

附件

天河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单位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 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本级行政机关和二级单位（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受委托执法组织）。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执法岗位在编人员 11 人（程珍、朱曙光、王波、王望生、乐义新、王三勇、李建超、王传志、康秋雨、吴谷、杨慧珍），退伍军人 1 人（张勇），公益性岗位 4 人，街协管员劳务派遣 12 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3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天河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0	0	69 件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0	69	0.45 万元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综合执法中心	0	0	0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3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 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宗）
	查封 场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扣 押 财 物	冻结 存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 请 法 院 强 制 执 行	
					加 处 罚 款 或 者 滞 纳 金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综合 执法 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3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金额 (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宗数	
综合执法中心	0	0	863	0	0	0	0	4072	0	0	0	4935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 2023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此部分为上述几类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的具体文字说明，以及根据《湖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除上述表格统计的数据外应该统计公示的其他内容。同时，各地各单位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主要法制依据以附件方式进行列明，包括法律规范名称、具体法律条款的条、款、项、目。

A	B	C	D	E	F
2023年行政执法实施情况					
违法案由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执法数量(件)	处罚金额(元)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	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第十条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第十七条	温馨11件/责改89件 简易35件/一般4件	2600
市容管理类	未经批准张贴悬挂宣传品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国务院令588号、第676号修订)第十七条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六条	简易6件	350
建筑垃圾管理类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简易12件	600
户外广告(门面招牌)管理类	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	1、《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五条2、《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76号,市人民政府令第301号修订)第十二条	1、《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五条2、《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76号,市人民政府令第30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	责改149件	0
环境卫生管理类	乱扔废弃物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国务院令588号、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责改324件	0
环境卫生管理类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修改)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修改)第十八条第四项	简易3件/一般8件	950
市容管理类	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补缺正位井(沟)盖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十九条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十九条	责改23件	0
燃气经营及安全管理类	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三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责改12件	0

三、2023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本单位受理或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的数量及分类办理结果。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黄陂区天河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盖章)

2024年1月2日

